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 服务对象：**有意愿或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2. 提交材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需在转出地社保窗口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等有关材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3. 办理流程：**符合参保人员携带提交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社区）协理员代填，但必须本人签字、盖章或留指纹确认。

**4. 服务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周末、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除外）

**5. 办理地点：**参保人员到户籍所在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办理衔接申请手续。

**6. 咨询电话：**0418-3307008